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講座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基本法第二條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、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」訂定。
- (二)教育基本法第八條「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」規定訂定。
- (三)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訂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藉由親師座談方式，建立教師與家長良好互動關係。
- (二)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培養親師合作默契。
- (三)家長與導師建立共識，提昇學生學習效能。
- (四)策畫班級活動，以便進行各項教學支援及親子活動。
- (五)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提供家長貢獻專長的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：實輔處。
- (二)協辦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家長會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、家長及老師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109 年 9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
六、活動程序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 持 人	地 點	備 註
9：00--9：30	簽 到	實 輔 處	復健館 3F	
9：30--10：10	校務行政報告	許 碧 雲 校 長	復健館 3F	
10：10--11：00	親 職 教 育 講 座 (DIY 精油乾洗手噴霧)	許 碧 雲 校 長 林 佳 霓 組 長	復健館 3F	
11：00~	班 親 座 談 會 暨 假 日 IEP 會 議	各 班 導 師	復健館 3F 各班教室	